

2017年11月27日

資料文件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有關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覆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主席於2017年11月7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函中提出的問題。正如主席的來函中指出，我們已在多份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¹提到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如何配合政府有關墟市的政策，以及處理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活動的申請機制、考慮因素及原則。我們會繼續按有關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建議。至於在個別屋邨舉辦墟市的問題，現提供資料如下。

2. 有關在清河邨申辦墟市的建議，屋邨管理人員已協助申辦團體於今年10月10日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(邨諮會)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，邨諮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。北區區議會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」(委員會)亦已在11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，委員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建議。因應委員的要求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已向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，並正協助申辦團體處理牌照事宜。若委員會沒有進一步的意見，房委會可發出

¹ 包括2017年3月17日提交的CB(1)690/16-17(03)號文件及CB(1)690/16-17(05)號文件，2017年4月19日提交的CB(1)842/16-17(03)號文件，2017年5月19日提交的CB(1)973/16-17(01)號文件及在2017年6月12日提交的CB(1)1118/16-17(01)號文件。

場地使用批准信。

3. 漁灣邨方面，邨諮會在今年 10 月 12 日討論有關建議後，於 11 月 8 日與申辦團體會面。因應邨諮會的意見，申辦團體同意提交補充資料，以便邨諮會在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再作討論。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亦已收到有關的建議，並會就諮詢區議會及申領牌照事宜與申辦團體聯繫。

4. 海麗邨方面，屋邨管理人員一直與申辦團體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於今年 11 月 17 日和申辦團體實地了解場地情況。屋邨管理人員現正協助申辦團體於 12 月初出席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。此外，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亦正與申辦團體聯繫，以跟進區議會諮詢及申領牌照的事宜。

5. 安達邨方面，屋邨辦事處已於今年 9 月收到申辦團體的申請書及具體建議，經商討後亦於 11 月再收到他們的修改建議，擬訂明年 7 月在安達邨露天廣場舉辦一天試驗墟市，屋邨管理處正就有關申請協助申辦團體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。

6. 葵聯邨方面，申辦團體於今年 10 月初向屋邨辦事處遞交初步建議，與屋邨管理人員商討後，同意補充建議的具體資料。待收到申辦團體就建議補充的詳情後，屋邨管理人員便會協助團體諮詢邨諮會。